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 系主任推選作業要點	文件編號：FA3-3-034
公佈日期：104 年 1 月 12 日		頁次：1

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中華大學組織規程，第四章第二十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主任推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系主任每屆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 本系系主任因故請辭系主任職務時，應進行系主任推選作業。
- 四、 本系推選系主任時，須成立系主任推選委員會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並由現任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系主任推選會議。推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五、 推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系系主任推選委員會依下列方式選出二至三位人選，並依投票結果向校長推薦。
 - (一)系主任人選由系主任推選委員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。未兼任本校一級主管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均得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 - (二)第一次投票就所有候選人投票，每票可圈選三人。
 - (三)第二次投票就第一次投票中最高票三人分別行使同意權。個別候選人之同意票數累計達半數以上，即停止該候選人之開票。同意票超過半數之候選人即為系主任人選。
 - (四)第二次投票只產生一名系主任人選時，應就其餘兩人再行使同意權投票，直至兩人中至少再產生一名系主任人選為止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